



初 級 法 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刑 事 法 庭  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：CR1-25-0214-PCC

第一刑事法庭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嫌犯：張志容 (ZHANG ZHIRONG)，女，持編號1502XXXX的澳門居民身份證，  
出生於1956年10月11日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澳門栢林街大豐廣場翠豐閣118號  
地下L舖，現下落不明，被控訴觸犯：

◆ 一項第6/2004號法律第18條第2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。

\*\*\*

---- 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案件中被控的嫌犯張志容，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 
日上午十一時正到本法院二樓第一刑事法庭報到，以便出席審判聽證。否則，根據  
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316條第2款及第317條，聽證將會在其缺席情況下進行，而  
在缺席審判中，在一切可能發生之效力上，上述嫌犯均由法院指定之辯護人代理。-

---- 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\*\*\*

著令遵行

2026年3月18日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



陳嘉敏

\*\*\*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

蘇偉良